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重招）

委托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甲方就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重招）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招标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标的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重招）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编号：GZQS2001HC05032X
- 4、项目预算：人民币 110 万元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投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收取，采购人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

电话：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

传真：020-83812783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